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承辦人：陳麗娟
電話：06-5771513#108
傳真：06-5771442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090444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「109年度中坑里混凝土施作計畫」案，
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1萬3,3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09年07月08日中坑字第10090000006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混凝土出料單填寫之地點、數量需與計畫內容相符。

(三)請拍攝施工位置前、中、後照片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一同攝入)。

(四)支出憑證應載明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明細。

(五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一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滙廠商)、支出憑証、成果報告表及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 洪正國